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九奎：本院办理的（2024）新2201执恢1036号案件即郑九奎申请执行田新华侵权责任纠纷一案，经过执行，本院作出的（2018）新2201民初3474号民事判决书判定田新华应履行的案款田新华已经履行完毕[部分案款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密垦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兵1202民初1493号民事判决书中判定郑九奎应承担的案款（具体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）相折抵，差额部分（本金差额、利息，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）田新华已经缴纳至本案账户]，本案依照法律规定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特此公告，公告期限十五天。相关权利人于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可以向本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，逾期不提出视为自动放弃，所有法律后果自行承担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